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764號

原告 蔡伯宗

被告 商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男

被告 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4,38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9,009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8,509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74萬)	1	利息	72萬9,200元	114年5月29日	114年6月23日	(26/365)	6%	3,116.58元
	2	利息	262萬	114年	114年	(21/365)	6%	9,07

(續上頁)

01

2,002 元)			8,220 元	6月3 日	6月23 日	65)		2.76 元
	3	利息	238萬 4,582 元	114年 5月29 日	114年 6月23 日	(26/3 65)	6%	1萬19 1.64 元
	小計							2萬2, 380.9 8元
合計								576萬 4,383 元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6

書記官 吳淑願